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5-089

债券代码:112123

债券简称:12中山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0月29日支付2014年10月29日至2015年10月28日期间的利息5.50元/每手(张)。

本次债券付息的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8日,凡在2015年10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的权利。

一、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 债券代码:112123

3. 债券利率:期限及规模: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5.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4. 债券起息日:付息日,付息方式:

5. (1)债券起息日:2012年10月29日

(2)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的10月2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9年10月29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10月29日。

(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投资者支付利息的日期,投资者所持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以利息收入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债券利息支付方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收入的20%征收;

(4)应纳税额: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利息支付的各兑付机构。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P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权持有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权持有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4. 债券付息日:2015年10月2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0月30日。

5. 债券起息日:付息日,付息方式:

6. 担保情况: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本期债券承销、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年票面利率为6.50%,本期付息每10张“12中山01”派发利息人民币65.00元(含税)。

本期债券利息金额=票面金额×票面利率×实际天数/365=65.00元/10张×6.50%×(10月29日-10月15日)/365=49.50元。

三、债券付息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 权益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2. 除息日:2015年10月29日

3. 付息日:2015年10月29日

四、债券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0月28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款到账后,本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

六、担保情况: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期债券承销、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年票面利率为6.50%,本期付息每10张“12中山01”派发利息人民币65.00元(含税)。

本期债券利息金额=票面金额×票面利率×实际天数/365=65.00元/10张×6.50%×(10月29日-10月15日)/365=49.50元。

三、债券付息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 权益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2. 除息日:2015年10月29日

3. 付息日:2015年10月29日

四、债券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0月28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款到账后,本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

六、担保情况: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期债券承销、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年票面利率为6.50%,本期付息每10张“12中山01”派发利息人民币65.00元(含税)。

本期债券利息金额=票面金额×票面利率×实际天数/365=65.00元/10张×6.50%×(10月29日-10月15日)/365=49.50元。

三、债券付息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 权益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2. 除息日:2015年10月29日

3. 付息日:2015年10月29日

四、债券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0月28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款到账后,本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

六、担保情况: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期债券承销、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年票面利率为6.50%,本期付息每10张“12中山01”派发利息人民币65.00元(含税)。

本期债券利息金额=票面金额×票面利率×实际天数/365=65.00元/10张×6.50%×(10月29日-10月15日)/365=49.50元。

三、债券付息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 权益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2. 除息日:2015年10月29日

3. 付息日:2015年10月29日

四、债券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0月28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款到账后,本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

六、担保情况: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期债券承销、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年票面利率为6.50%,本期付息每10张“12中山01”派发利息人民币65.00元(含税)。

本期债券利息金额=票面金额×票面利率×实际天数/365=65.00元/10张×6.50%×(10月29日-10月15日)/365=49.50元。

三、债券付息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 权益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2. 除息日:2015年10月29日

3. 付息日:2015年10月29日

四、债券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0月28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款到账后,本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

六、担保情况: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期债券承销、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年票面利率为6.50%,本期付息每10张“12中山01”派发利息人民币65.00元(含税)。

本期债券利息金额=票面金额×票面利率×实际天数/365=65.00元/10张×6.50%×(10月29日-10月15日)/365=49.50元。

三、债券付息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 权益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2. 除息日:2015年10月29日

3. 付息日:2015年10月29日

四、债券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0月28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款到账后,本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

六、担保情况: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期债券承销、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年票面利率为6.50%,本期付息每10张“12中山01”派发利息人民币65.00元(含税)。

本期债券利息金额=票面金额×票面利率×实际天数/365=65.00元/10张×6.50%×(10月29日-10月15日)/365=49.50元。

三、债券付息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 权益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2. 除息日:2015年10月29日

3. 付息日:2015年10月29日

四、债券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0月28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款到账后,本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

六、担保情况: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期债券承销、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年票面利率为6.50%,本期付息每10张“12中山01”派发利息人民币65.00元(含税)。

本期债券利息金额=票面金额×票面利率×实际天数/365=65.00元/10张×6.50%×(10月29日-10月15日)/365=49.50元。

三、债券付息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 权益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2. 除息日:2015年10月29日

3. 付息日:2015年10月29日

四、债券付息方案</div